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根據CR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而根據2017年來源於鋰礦石及所售產品的收益，我們則為全球第四大鋰化合物生產商及金屬鋰生產商。我們提供涵蓋五個主要類別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我們認為此乃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中最齊全的產品供應之一。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等價值鏈的各重要環節。我們從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製造商起步，並成功擴大到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及下游，以取得有競爭力的鋰原材料供應、確保成本及營運效益、在多個業務線間取得協同效應、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及開發頂尖技術。我們全面的產品供應組合令我們能有效應對主要來自電池相關終端市場客戶的特殊及多元的產品和規格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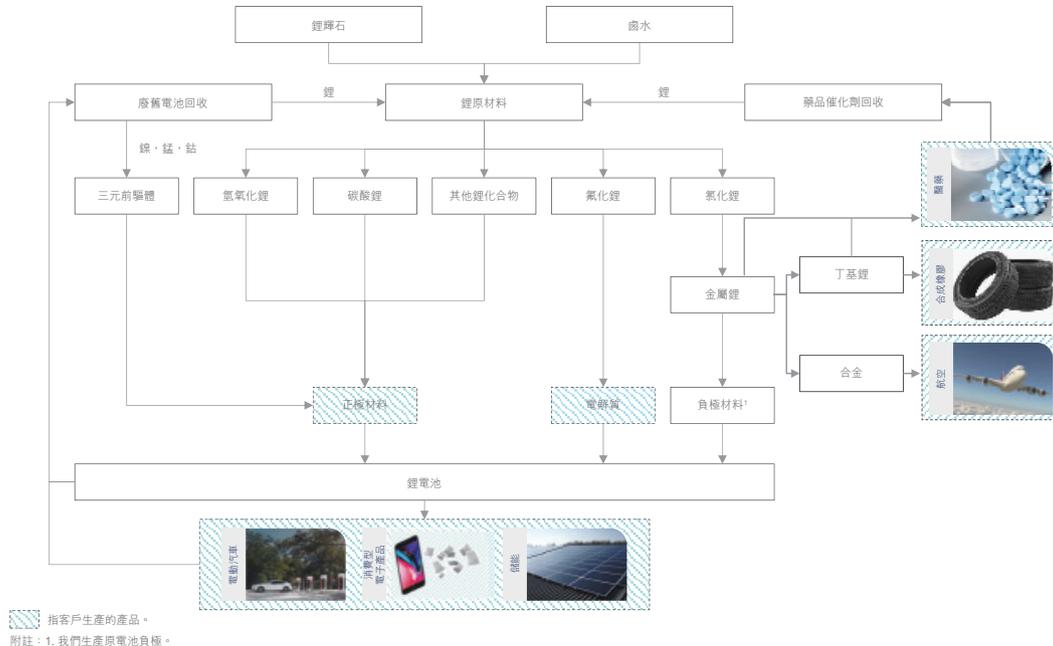
我們的成功及於業界領先的地位在我們強勁的財務往期表現中得到體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大幅增長及利潤率大幅提高。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344.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633.5百萬元，增長率為95.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1.2百萬元，增長率為58.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044.4百萬元，增長率為67.5%。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8.1百萬元，增長率達413.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增長率為87.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6.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減少44.4%。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即經調整若干項目（包括與深圳美拜火災事故有關的虧損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的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加255.1%至2016年的人民幣95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4%至2017年的人民幣2,073.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增加84.2%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釋義及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贛鋒生態系統

根據CRU，我們已經建立了全球所有鋰生產商中最完整的產業價值鏈。我們將之稱為「贛鋒生態系統」。贛鋒生態系統涵蓋鋰生產的各個方面，包括(i)上游鋰資源提取；(ii)鋰化合物深加工；(iii)金屬鋰生產；(iv)鋰電池生產；及(v)鋰二次利用及回收。我們認為，我們作好充分準備透過成熟及不斷發展的鋰資源組合打造贛鋒生態系統，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我

概 要

們亦認為，透過贛鋒生態系統，我們能夠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享有不同業務線間的協同效應。例如，作為正極材料生產商的重要鋰化合物供應商，我們可以輕易為鋰電池版塊自客戶取得正極材料。作為全球最大的鋰金屬生產商，一旦我們完成以鋰金屬生產固態電池負極材料的過程，我們便可在生產固態鋰電池的負極材料方面自給自足，而鋰金屬為固態鋰電池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的電池回收業務可以很好地與汽車OEM廠家合作，以環保且經濟的方式妥當處理廢舊電動汽車電池。鋰及鈷等提取金屬用於配合鋰化合物生產及三元前驅體制造。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利於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讓我們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密切合作並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下圖列示我們的一體化供應和生產鏈以及生態系統內各業務線的職能及相互的關連。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地位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市場由迅速增長的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所推動。根據CRU報告，全球電動汽車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1.2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的3.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並預期於2022年達8.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3%。用於電動汽車的鋰電池的需求急速增長導致全球鋰化合物需求急升。根據CRU報告，全球鋰化合物需求量由2012年的134千噸LCE增長至2017年的229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1%，並預期於2022年達526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8%。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是受高進入門檻保障的有序市場。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由少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製造商(包括我們)主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CRU報告，五大鋰化合物供應商(包括我們)佔全球產能的69%。根據CRU，進入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其中包括)(i)取得充足且穩定的鋰原材料供應；(ii)一流的技術專

概 要

業知識及研發能力；(iii)初始資本開支巨大及開發週期長；(iv)與大量優質客戶建立關係；及(v)管理經驗及人才庫。根據CRU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產能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根據CRU報告，按2017年的產能計，我們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多個市場版塊佔據領先地位。根據CRU報告，按2017年的碳酸鋰產能計，我們排名全球第四，佔全球產能10%。根據CRU報告，按2017年的氫氧化鋰產能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三及中國第一，佔全球產能11%。根據CRU報告，按2017年的金屬鋰產能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佔全球產能47%。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游鋰加工及下游電池製造業務線內部消耗由鋰電池回收業務線生產的全部產品，且自2017年2月起，我們亦內部消耗由我們持有權益的上游鋰資源生產的大部分產品。我們向外部銷售的產品分為三類，即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按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645,563	48.0	1,734,604	65.9	2,879,700	69.0	384,505	61.7	658,927	63.1		
金屬鋰.....	421,650	31.4	493,459	18.7	818,404	19.6	130,632	20.9	259,308	24.8		
鋰電池.....	201,154	15.0	333,113	12.6	283,821	6.8	34,006	5.5	74,728	7.2		
其他 ⁽¹⁾	75,812	5.6	72,280	2.8	189,276	4.6	74,489	11.9	51,471	4.9		
總收益.....	1,344,179	100.0	2,633,456	100.0	4,171,201	100.0	623,632	100.0	1,044,434	100.0		

附註：

(1)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概 要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136,280	21.1	769,503	44.4	1,299,922	45.1	145,402	37.8	325,329	49.4
金屬鋰.....	98,894	23.5	194,114	39.3	365,031	44.6	49,881	38.2	142,093	54.8
鋰電池.....	39,939	19.9	33,717	10.1	(22,282)	(7.9)	2,507	7.4	6,436	8.6
其他.....	25,174	33.2	7,923	11.0	32,384	17.1	22,681	30.4	11,904	23.1
毛利總額.....	300,287	22.3	1,005,257	38.2	1,675,055	40.2	220,471	35.4	485,762	46.5

於2015年至2016年，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毛利率分別由21.1%及23.5%增加至44.4%及39.3%，但於2016年至2017年僅進一步增加至45.1%及44.6%，主要原因為2016年及2017年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部分抵銷了2015年至2016年該等產品平均售價的大幅上漲。於2015年至2016年，鋰電池的毛利率下降亦與原材料成本增加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鋰電池業務線負毛利人民幣22.3百萬元及負毛利率7.9%，乃主要由於(i)東莞電池設施的產量增加；及(ii)其次由於銷售深圳美拜存貨造成虧損。於2016年向深圳美拜下訂單的若干客戶其後於深圳美拜發生火災事故後取消其訂單，且於2017年，我們銷售原先為該等訂單生產的產品，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毛利率分別由37.8%及38.2%增加至49.4%及54.8%，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18年3月31日金屬鋰及鋰化合物價格上漲。此外，鋰電池業務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4%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8.6%。

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銷量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13,765	47	20,937	83	27,695	104	4,593	84	5,815	113
金屬鋰.....	1,226	344	1,013	487	1,383	592	265	494	379	684
鋰電池 ⁽¹⁾⁽²⁾	4,904	39	5,717	51	3,441	57	394	53	646	84
其他 ⁽³⁾	163,159	0.5	57,420	1.3	153,733	1.2	112,415	0.7	71,121	0.7

概 要

附註：

- (1) 按10,000安時計量。
- (2) 不包括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電池組件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 (3)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碳酸鋰為我們的主要收益增長驅動因素之一，碳酸鋰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43,000元增加146.5%至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106,000元。碳酸鋰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22,000元，且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7噸增加17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37噸。此外，碳酸鋰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3,927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36,276元，且銷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64噸增加8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96噸。收益增長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因素為金屬鋰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36.6%及平均售價增加21.5%的合併影響。另外，金屬鋰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18年同期分別增加43.0%及38.5%。同時，鋰電池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7.2百萬安時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4.4百萬安時，主要原因為深圳美拜於2016年上半年仍生產鋰電池，但於2016年7月停產。鋰電池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9百萬安時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5百萬安時。鋰電池的銷售額主要來自贛鋒電池及部分第三方電池所生產的電池銷售額。

概 要

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的設計旨在確保質量上乘，同時擁有短期內快速增加鋰產品的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經優化的生產流程反映了我們將近20年的行業經驗，令我們可以快速擴產、修改產品規格要求，並維持較低的瑕疵率。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股權的鋰資源以及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電池回收的研發基地及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我們在上述鋰資源採礦／探礦權所有人的股權、其包含鋰資源的類型及預計數量、其預計開採年期及目標開始日期。詳情參閱「業務 — 鋰資源」。

礦產資源	採礦／探礦權 所有人的股權 ⁽¹⁾	鋰資源類型 及數量 (百萬噸LCE)	預計採礦 ／項目年期 (年數)	目標開始日期
投運中				
Mount Marion	43.1%	鋰輝石2.7 ⁽²⁾	30	投運中
寧都河源.	100.0%	鋰輝石0.1 ⁽³⁾	10.86	投運中
Pilangoora Lithium-Tantalum	4.30%	鋰輝石4.9 ⁽²⁾	40	投運中
開發中				
Mariana	82.754%	鹵水1.9 ⁽⁴⁾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Cauchari-Olaroz	16.92%	鹵水11.8 ⁽⁴⁾	40	2019年底 或2020年初
Avalonia.	55.0%	鋰輝石 ⁽⁶⁾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附註：

(1) 按悉數攤銷基準。

概 要

- (2) 根據JORC標準計量。
- (3)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計量。
- (4) 根據CIM指引(NI43-101)計量。
- (5) 由於礦山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故無法估計礦山壽命。
- (6) 由於礦山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故無法估計其資源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自我們持有股權的上游鋰資源(包括Mount Marion項目及寧都河源礦山)提取的鋰原材料數量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第三方 供應商 (噸LCE)	上游資源 (噸LCE)
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 ⁽⁹⁾	9,210	—	10,089	—	8,694	—	2,609	—	1,402	—
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 ⁽⁹⁾	6,712	—	10,611	389 ⁽¹⁾	1,610	35,399 ⁽²⁾	—	2,673 ⁽⁶⁾	—	11,852 ⁽⁷⁾
經回收材料 ⁽⁹⁾	2,166	—	2,392	—	3,180	—	688	—	742	—
總計	18,088	—	23,091	389	13,485	35,399	3,217	2,673	2,144	11,852

附註：

- (1) 自寧都河源礦山提取。
- (2) 自寧都河源提取378噸LCE及自Mount Marion項目提取35,021噸LCE。
- (3) 包括鹵水以及產自鹵水之含雜質的碳酸鋰、氯化鋰及氫氧化鋰等主要產品。
- (4) 包括鋰輝石及產自鋰輝石的粗制氫氧化鋰。
- (5) 包括經回收製藥催化劑材料、經回收化學半成品及產自鋰電池材料回收流程的主要鋰產品。
- (6) 自寧都河源提取40.5噸LCE及自Mount Marion項目提取2,632噸LCE。
- (7) 自寧都河源提取142.6噸LCE及自Mount Marion項目提取11,709噸LCE。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投運礦產」。

概 要

客戶及所服務的終端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他業務線出售由鋰電池回收業務線生產的全部產品，且自2017年2月起，我們亦向其他業務線出售自我們持有股權的上游鋰資源開採的大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內外市場的外部人士推廣及銷售來自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業務線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加入主要售予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池相關、化學品、醫藥、新材料及其他)的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池相關.....	856,133	63.7	1,745,143	66.3	3,075,047	73.7	388,732	62.3	769,666	73.7		
化學品.....	205,365	15.3	544,665	20.7	528,410	12.7	124,233	19.9	118,701	11.4		
醫藥.....	233,059	17.3	272,017	10.3	333,654	8.0	64,775	10.4	95,407	9.1		
新材料.....	16,083	1.2	36,734	1.4	110,554	2.7	20,439	3.3	20,234	1.9		
其他.....	33,539	2.5	34,897	1.3	123,536	2.9	25,453	4.1	40,426	3.9		
總計.....	1,344,179	100.0	2,633,456	100.0	4,171,201	100.0	623,632	100.0	1,044,434	100.0		

我們的外部客戶主要包括電池材料公司、電池製造商、化學品製造商、製藥公司及電子器件製造商。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售往超過10個國家，主要包括中國、韓國、日本及新加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2%、6.5%、4.4%及7.7%，而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7.5%、18.7%、18.0%及23.1%。

經營版塊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我們劃分為三個業務版塊，即(i)金屬鋰及鋰化合物版塊，製造及銷售鋰系列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ii)鋰電池版塊，製造及銷售鋰電池；及(iii)鋰礦資源版塊，勘探及銷售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經營版塊外部客戶的銷售額分析，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	1,143,025	85.0	2,300,343	87.4	3,886,513	93.2	589,337	94.5	969,196	92.8		
鋰電池.....	201,154	15.0	333,113	12.6	283,821	6.8	34,295	5.5	75,238	7.2		
鋰礦資源.....	—	—	—	—	867	—	—	—	—	—		
總收益.....	1,344,179	100.0	2,633,456	100.0	4,171,201	100.0	623,632	100.0	1,044,434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經營版塊劃分的版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	259,655	1,541,187	2,506,246	491,416	336,546
鋰電池.....	5,055	(285,025)	(113,838)	(14,474)	(7,218)
鋰礦資源.....	(10,841)	(47,155)	29,513	(2,053)	(4,806)
版塊業績總額.....	253,869	1,209,007	2,421,921	474,889	324,5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鋰電池版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2016年深圳美拜火災事故產生的相關開支及與深圳美拜的商譽減值有關的減值虧損因其於2016年的火災事故而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鋰電池版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東莞電池廠處於產能提升階段。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鋰礦資源版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與Avalonia及Mariana勘探活動有關的營運及勘探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鋰礦資源版塊錄得正面經營業績，主要由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投資的股價上漲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鋰礦資源版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的股價下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主要原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 ⁽¹⁾	269,025	480,477	709,383	197,893	111,918
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 ⁽²⁾	143,831	326,604	649,108	40,799	185,146
經回收材料 ⁽³⁾	37,512	60,724	215,669	14,703	34,734
電池材料.....	150,834	257,393	236,831	24,902	53,633
其他材料及配件.....	156,170	208,355	254,450	38,148	54,025
總計.....	757,372	1,333,553	2,065,441	316,445	439,456

附註：

(1) 包括鹵水以及產自鹵水之含雜質的碳酸鋰、氯化鋰及氫氧化鋰等主要產品。

概 要

- (2) 包括鋰輝石及產自鋰輝石的粗制氫氧化鋰。
- (3) 包括經回收製藥催化劑材料、經回收化學半成品及產自鋰電池材料回收流程的主要鋰產品。

銷售產品的單位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	37	46	57	52	57
金屬鋰.....	263	296	328	305	309
鋰電池 ⁽¹⁾⁽²⁾	31	45	64	43	74
其他 ⁽³⁾	0.31	1.12	1.02	0.46	0.56

附註：

- (1) 按10,000安時計量。
- (2) 不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電池組件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 (3)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增加主要與產能擴張有關。鹵水及主要產品材料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鋰原材料的市價上漲。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的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清算的江鋰科技購買氫氧化鋰。鋰輝石及主要產品材料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RIM購買大量鋰輝石。電池材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美拜於火災事故後於2016年下半年停產。電池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池材料市價上升。經回收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回收業務的發展。

我們於2017年2月開始自Mount Marion項目採購鋰輝石，令鋰化合物版塊收入的單位生產成本部分減少。然而，轉變採購資源的成本減少被鹵水及鋰輝石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的大幅增加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投運礦產」。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研發部組建了一支有245名僱員的團隊，致力於產品開發及技術改進。我們將大部分研發團隊成員調配在不同的生產基地，以將生產設計加入研

概 要

發過程中，並促進研發知識有效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我們於江西新余總部營運一個研發中心，負責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的創新研發。我們亦於寧波營運一個專注於在固態鋰電池方面取得突破的研發中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07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授權專利。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能令我們進一步鞏固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 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具備把握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增長機會的有利條件
- 為整個產業鏈帶來協同作用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獲得有保障、優質的鋰原材料供應
- 穩固的優質客戶資源
- 先進的技術及卓越的研發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備的人才儲備

發展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強化我們在全球鋰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加強上游及下游整合。我們計劃通過致力奉行下列主要策略達致目標：

- 擴大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的渠道
- 提高我們處理加工設施的產能
- 開展側重於固態鋰電池的電池生產
- 發展我們的鋰電池回收業務
-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 透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 加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於當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列概要須與附錄一A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下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預期日後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44,179	2,633,456	4,171,201	623,632	1,044,434
銷售成本	(1,043,892)	(1,628,199)	(2,496,146)	(403,161)	(558,672)
毛利	300,287	1,005,257	1,675,055	220,471	485,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182	893,702	1,122,730	310,743	66,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551)	(50,870)	(53,207)	(9,950)	(8,488)
行政開支	(82,341)	(109,349)	(192,878)	(29,372)	(95,880)
其他開支	(49,186)	(527,914)	(153,522)	(16,434)	(94,622)
融資成本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18,552)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677)	(771)	25,153	(234)	(24,936)
一間合營公司	—	99	806	—	154
除稅前溢利	242,972	1,189,154	2,367,240	464,870	309,466
所得稅開支	(25,102)	(71,093)	(272,190)	(28,494)	(67,003)
年／期內溢利	217,870	1,118,061	2,095,050	436,376	242,4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指扣除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減值虧損、有關深圳美拜火災事故的損失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前的年內溢利。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方式。

倘並無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及／或我們預期並非屬經常性的項目的影響，管理層採用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識別可能因其他原因被歪曲的業務中的潛在趨勢。公司可能使用不同資產折舊方法。該等差額可能導致公司間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比例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呈列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時撇除折舊及攤銷相關開支。此外，我們認為深圳美拜火災事故屬獨立及非經常性質。此外，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為非現金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

概 要

立的補償協議有關。我們認為公允價值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無關。我們認為，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另外金融計量方式以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作為一種分析工具，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使用存在若干限制，且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表現或流動資金（如除稅前溢利、年／期內溢利、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析的替代。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年／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17,870	1,118,061	2,095,050	436,376	242,463
經下列調整：					
所得稅開支.....	25,102	71,093	272,190	28,494	67,003
融資成本.....	18,742	21,000	56,897	10,354	18,552
銀行利息收入.....	(7,845)	(1,147)	(2,216)	(335)	(3,496)
折舊.....	74,676	83,329	96,534	22,296	28,3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05	2,150	2,536	580	776
無形資產攤銷.....	3,246	5,365	9,203	2,330	2,015
減值虧損／(收益) ⁽¹⁾	27,104	238,413	29,463	35	(2,738)
有關深圳美拜火災事故的損失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²⁾	(92,296)	(634,019)	(485,805)	(306,424)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268,604	953,865	2,073,852	193,706	352,885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深圳美拜有關的商譽減值

(2) 有關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該等限制性A股其後根據補償協議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大幅增長，該強勁增長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因鋰產品強勁的市場需求及售價上漲以及擴充產能而增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3%、38.2%、40.2%及46.5%。

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8.1百萬元，增長率為413.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增長率為87.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36.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同

概 要

期人民幣242.5百萬元，減少44.4%，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Pilbara Minerals股價下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及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與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開支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純利歸因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與我們根據若干補償協議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回購的限制性A股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補償協議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人民幣485.8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零。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98,414	2,176,744	3,431,418	3,613,855	4,135,931
流動資產.....	1,098,598	2,105,259	4,567,682	4,670,286	4,425,702
資產總值.....	2,597,012	4,282,003	7,999,100	8,284,141	8,561,633
權益總額.....	1,952,645	2,963,767	4,043,170	4,306,817	4,677,4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1,486	127,358	1,141,601	1,157,191	1,271,062
流動負債.....	482,881	1,190,878	2,814,329	2,820,133	2,613,089
負債總額.....	644,367	1,318,236	3,955,930	3,977,324	3,884,151
流動資產淨值.....	615,717	914,381	1,753,353	1,850,153	1,812,6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4,131	3,091,125	5,184,771	5,464,008	5,948,544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5,965	658,473	503,886	(56,659)	(135,6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0,224)	(884,262)	(840,192)	(300,106)	(675,8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6,852)	230,917	2,336,662	572,490	(119,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1,111)	5,128	2,000,336	215,725	(930,9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51	162,871	169,183	169,183	2,165,352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2,031	1,184	(4,167)	(546)	(16,9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71	169,183	2,165,352	384,362	1,217,40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或期間或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於該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2.3%	38.2%	40.2%	46.5%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¹⁾	20.0%	36.2%	49.7%	33.8%
純利率	16.2%	42.5%	50.2%	23.2%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8.4%	26.1%	26.2%	11.9%
權益回報率	11.2%	37.7%	51.8%	22.8%
流動資金：				
債務權益比率	0.1	0.2	0.4	0.3
流動比率	2.3	1.8	1.6	1.7
速動比率	1.6	1.3	1.3	1.2

附註：

- (1)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乃按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定義，參閱「財務資料—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有關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定義，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權架構

於2010年，我們成為中國鋰行業首間上市的公司，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最大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李良

概 要

彬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良彬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近期發展

於2018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擬派付2017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的末期股息，於年度溢利分配的登記日期通過發行5股新股份兌換每10股現有股份將資本儲備轉化為資本。該等決議案在本公司於2018年5月2日的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後已支付該等末期股息款項人民幣297.3百萬元。

以下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進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2,239.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3.4百萬元增加35.4%，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產能以及鋰化合物及金屬鋰所得收益增加。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6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2018年2月以來Mount Marion項目投運令原材料供應穩定，使得我們產能的利用率提高；及(ii)2017年底金屬鋰的價格大幅上漲。

我們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即就若干項目(包括上述與深圳美拜火災事故有關的虧損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5百萬元增加55.3%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931.0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的成本分配及[編纂]所致。

上文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乃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

為深化我們擴大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的渠道的發展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就自SQM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的直接股權與美洲鋰業及SQM訂立收購協議，交割時應付初始代價87.5百萬美元及於Cauchari-Olaroz項目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支付50百萬美

概 要

元。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直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37.5%股權，及美洲鋰業於Cauchari-Olaroz項目的股權將由50.0%增加至6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美洲鋰業16.92%股權。有關更多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於2018年8月，本公司與LG Chem訂立採購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至2022年向LG Chem供應合共不低於約47,600噸氫氧化鋰。此外，由於LG Chem下遊客戶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於2018年9月18日與LG Chem訂立補充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2021年至2025年向LG Chem增加供應38,000噸氫氧化鋰及於2019年至2021年增加供應7,000噸碳酸鋰。有關採購協議及補充採購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 — 我們的[編纂]-LG Chem, Ltd.」。

此外，我們近期與一家專營生產電動車、鋰電池儲能及太陽能板的美國跨國公司Tesla Inc.（「特斯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成為特斯拉指定供應商的鋰電池產品的選定供應商。我們相信，與特斯拉及其指定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正面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由於導致中國電動汽車電池需求及碳酸鋰價格波動的中國政府電動汽車補貼計劃近期變動，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可能受到該等趨勢的不利影響。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及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零、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3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6年、2017年的純利將大幅減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將大幅增加，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非即期部分，及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倘將出售投資，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編纂]開支

於2017年，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編纂]確認為行政開支，[編纂]將予以資本化。我們預計於2018年3月

概 要

31日後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編纂][編纂]預期於2018年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編纂]預期予以資本化。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2018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數據

- [編纂]量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架構 : 初步為[編纂]的[編纂]%(可予調整)及[編纂]的[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最多為[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編纂]數目的[編纂]%
每股[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¹⁾⁽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格內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市值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其後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假設i)[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及ii)發行五股新股份兌換每十股現有股份的資本儲備轉增股本事件(已於2018年5月2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其中[編纂]%擬用於上游業務、[編纂]%用於中游業務及[編纂]%用於下游業務)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以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我們於收購上游鋰資源前考慮多項因素。我們主要鎖定位於北美、南美及

概 要

澳洲的項目，有關資源量均超過2百萬噸LCE。我們亦將考慮資源所在地的現有基礎設施、交通及物流狀況，其表明未來開發的便易程度及潛在成本。具體而言，按鋰輝石資源計，我們鎖定平均資源品位(約1.2%)以上的項目，而按鹵水資源計，我們亦考慮水流量、蒸發率、抽運率(抽運率愈高，鹵水的提取率愈高，則生產量愈高)、原鹵水濃度以及鹵水資源中其他化學物的百分比及組成。此外，我們亦考慮收購成本(包括估計開發成本)、可資比較資源價格及預計回收期。然而，處於勘探初期的上游資源的投資之預計投資回收期可能無法計算，因此，預計投資回收期有時並非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

- 約[編纂]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擬用於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資助，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支付建造Cauchari-Olaroz項目的資本開支；
- 約[編纂]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擬用於研發，尤其是固態鋰電池的研發；
- 約[編纂]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擬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當中包括在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對所得款項分配的調整。

股息

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將每年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特定金額撥入法定公積金。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再減去上述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的保留盈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於任何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10%，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以於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亦不保證我們能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或派付亦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制。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所有有關股息已悉數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後宣派及派付人民幣297.3百萬元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在中國運營的有關風險；及(iii)與[編纂]有

概 要

關的風險。例如，我們極為依賴鋰行業的市場動向，包括鋰的目前及預期供求。此外，我們會被鋰原材料的預計資源量及儲量的不確定性影響，且我們所生產鋰的產量及品位可能不符合目前估計，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鋰資源滿足我們的生產。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節。

過往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違規事件，包括未能遵守(i)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證券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ii)有關安全生產的監管規定。詳情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違規事項」。